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胜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6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0月26日，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机构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公司党委、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包括建立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。	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公司党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包括建立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，择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